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檢核表

什股重陽

項次	公告項目	說明	業務單位 確認欄 請打 (√或X)
一、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允許之情形			
1	申請者為「民間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	√
2	本所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	計畫書及概算表	√
二、補助資訊公開內容部分： 補助資訊公告應逐一載明下列資訊，及上傳各式補助之必要表件			
1	公告標題	公告本所辦理「什股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4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補助乙案	√
2	公告主旨	公告本所辦理「什股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4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補助乙案，於114年8月21日(收文日期)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3	公告內容，請逐一載明下列項目：		
	(1) 法規依據	法令依據或實施計畫	√
	(2)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
	(3) 申請日期		
	(4) 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申請資格條件	√
	(5) 審查方式	機關審查補助案件方式	√
	(6) 補助金額	個案申請補助金額	√
	(7)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全案補助預算總額	√

(8)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本所於受理補助過程中，應主動提示關係人應注意事前揭露身分關係，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聲明書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後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相關文字。

✓

(9) 相關檔案

(申請補助之必要表件)

例如：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法令依據、公告核定補助公文、補助申請書表、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資訊。

✓

三、補助資訊公開位置部分：填妥網頁使用登記單，將補助資訊公告置放於本所之「補助公告專區」

✓

註：各公所辦理補助資訊公告時，請依本檢核表格逐項確認後，再行上傳補助資訊公告。

業務單位（檢核、初核）

辦事員 陳姿穎

政風課 王世集

政風室（覆核）

政風室 賴巧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4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u>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王水泉</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會</u> 職稱： <u>理事長</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水泉</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u> 職稱： <u>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98176571</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王水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長</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王水泉

理事長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

康冰王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98176571

計畫名稱：114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茲向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 (公所)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 是 ☐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經辦人：

總幹事陳萬吉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理事長王水泉

(簽名或蓋章)

同治二年

泉永王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補助名稱	114 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
補助時間	114 年 8 月 27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u>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u>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u>伸港鄉公所</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u>伸鄉社字第 1140011594 號函修正</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u>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u>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

地址：5095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
段201號

承辦人：村幹事 柯欣瑜

電話：04-7982010轉152

傳真：04-7988400

電子信箱：soc25@shenkang.chc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4001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辦理「114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乙案，本所同意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13日伸鄉社字第1140813-01號函辦理。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逕送相關請款資料至本所，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三、相關請款資料計有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表各1份(含活動照片)、原始憑證及貴會收據。
- 四、核銷補助經費應自籌20%(本案補助新臺幣20,000元整，應自籌經費5,000元，核計應核銷25,000元，計算方式： $20,000 \text{元} \div (1-0.2) = 25,000 \text{元}$)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將按執行比例減少補助經費，超過部分自行籌措。
- 五、本案補助佈置費、紅布條、豬腳、麵線、餐盒、食材費、礦泉水及雜支，共計新臺幣2萬元整。
- 六、本所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如紅布條、邀請卡、旗幟...等)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請於文宣廣告品上加註「伸港鄉公所廣告」之字樣。
- 七、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應覆實填寫，並列明各相關補助機關補助明細、原始憑證(送本所核銷者除外)請貴會妥善保

管以備查核。

八、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
本所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補助。

正本：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所社政課

鄉長黃永欽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計畫

一、活動目的：為增進社區居民情感，凝聚社區意識，特於重陽節舉辦 114 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藉以增進親子關係並活絡社區活動，守望相助之功能。

二、活動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12 點

三、活動地點：什股村玉興宮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伸港鄉公所

五、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六、協辦單位：什股村辦公處

七、活動內容：

1. 領取敬老禮金
2. 節能減碳宣導
3. 預防保健常識宣導
5. 敬老享用風味餐豬腳麵線、領取餐盒
6. 活動總人數約 440 人

八、預期效益：

1. 藉由親子聯誼活動，提倡敬老尊賢並強化社區居民互動，促進守望相助功能。
2. 凝聚社區意識，增進居民向心力。
3. 節能減碳宣導，增加居民知識。

九、經費概算：如附件表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重陽敬老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1	佈置費	10,000	1	式	10,000	帆布搭設、桌椅租借…等
2	紅布條	1,000	2	條	2,000	紅布條製作
3	豬腳	140	440	份	61,600	
4	麵線	50	440	份	22,000	
5	餐盒	100	440	份	44,000	
6	便當	100	40	個	4,000	志工、工作人員
7	文宣品	3,000	1	式	3,000	活動通知單文宣品、請柬 印製發送
8	食材費	10,000	1	批	10,000	煮豬腳香料、配料、蔬 菜…等
9	礦泉水	120	20	箱	2,400	
10	雜支	8,000	1	批	8,000	文具、照片沖洗、垃圾袋、 清潔用品、免洗碗筷、瓦 斯…等其他相關支出
總計					167,000	各項間得勻支

總幹事:

總幹事陳萬吉

會計:

會計鄭玉萍

理事長:

理事長王水泉

五子王

五子王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456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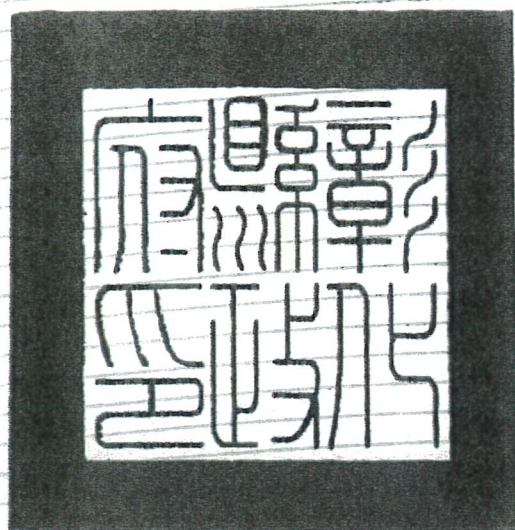
姓 名：王水泉

年 齡：六十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九屆理事長

任 期：四年（自114年05月25日起
至118年05月24日止）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7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9003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段201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李蓉蓉

電話：7532213

電子信箱：a198301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40234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當選證明書20張

主旨：貴公所函報什股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5月25日所召開之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4年6月12日伸鄉社字第1140007827號函。

二、本案核復如次：

(一)113年度收支決算表、114年度工作計畫及114年度收支預算案等1節，予以備查。

(二)新任理監事(理事15人、監事5人)任期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8年5月24日止，新任理事長王水泉。

三、隨文檢附第9屆理監事當選證明書20張。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王惠美 出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社政課

收文:114/06/19



D91140008272

有附件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伸鄉主字第 09200048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伸鄉主字第 09800065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伸鄉主字第 10000055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伸鄉主字第 10100145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伸鄉主字第 10400174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伸鄉主字第 1060000013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訂定。
- 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活動之經費。
 -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本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應不得適用前項第五款除外規定。
 -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
 - （七）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 (八)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送本所辦理結報，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九) 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送本所審核。
-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 本所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二) 本所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
- (十三) 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縣府及審計機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四、本要點修正項目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伸港鄉公所 114 年度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說明：

本所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進而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建設祥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頒訂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參、計畫內容：

輔導並補助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一、促進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年節或民俗慶祝、楷模表揚、關懷據點…等活動。
- 二、促進社區營造人才之培育或增進居民心靈成長等之社區參訪、文化、健康、法律……等研習及講座活動。
- 三、促進社區環境及社區活動中心改造之清淨家園、景觀綠美化、活動中心修繕及購置用具、器具、設備……等計畫。
- 四、促進社區健康營造之體育、民俗技藝、健康促進……等活動。

肆、計畫實施對象：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

伍、辦理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辦理方式：由各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計畫送本所審查。

柒、經費來源：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鄉 114 年度預算

- 一、社政課-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每一社區每項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

每一社區每項提報購置用具、器具(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整。

- 二、社政課-一般建築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每一社區每項提報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整。

上列每一計畫核銷補助經費該社區應自籌 20%，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扣除補助金額。超過補助金額部份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籌措。

- 三、對下列計畫之補助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1. 由本所指定承辦全鄉性活動，依活動規模另予核定補助金額。
2. 業經編列不含發電年度協助金之其他特定回饋金之社區(專款專用)，補助金額及自籌比例於回饋金額度內不受前三項限制。

捌、基本申請文件：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

玖、預期效益：

- 一、培養社區共識，建立和諧、團結、互助的社會。
- 二、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導正風氣，建立民主法治的社會。
- 三、促進居民健康，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目標。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